

关于储存货种变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储存货种变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储存货种变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石化路3号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内，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对现有一期成品油罐区部分储罐的储存介质种类进行变动，新增调和组分油（包括抽余油、碳九等）、甲基叔丁基醚（MTBE）、甲醇的卸车入库储存，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周转调和组分油8万吨、甲基叔丁基醚10万吨、甲醇5万吨，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项目代码：2509-440803-04-02-46572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两者严值，甲醇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抽排至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通过污水提升泵引至湛江港石化码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至6792m³初期雨水监控池（其中初期雨水池3120m³，含油雨水收集池72m³，雨水监控池3600m³），再经含油污水池隔油处理后提升至石化码头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期清洁雨水经雨水提升泵提升后排海。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含油污泥、清罐底泥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约 5.534t/a，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约 40.905t/a，未超过现有超过现有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41.13t/a，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